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水球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6.16 版面 S三版

## 輕艇水球 懂駕船也要有準度

集手球、足球、水球、馬球於一體的輕艇水球起源於歐洲，這項綜合性水上球類比賽，如同水上馬球，只是騎馬打球換成駕艇打球。

輕艇水球場地，設在長35公尺、寬23公尺水域，水深至少90公分，上方起碼有3公尺無障礙空間，天花板高度5公尺以上。每隊有8至10名球員，上場5人其餘替換，5人各駕一艘輕艇，手持雙槳葉的槳，帶頭盔、面罩，著有袖球衣。

5人既是攻擊手，也是守門員，防守者如在球門下方，球門線1公尺內，即視為守門員，兩人以上以最接近球門者為守門員。基本隊形分前鋒、後衛，陣式如採「2-2-1」，前鋒雙箭頭，著重進攻；「1-2-2」則採守勢，兩名後衛坐鎮後場。

開賽所有船身壓在球門線，裁判擲球入中線鳴哨，每隊僅1人可爭控球權，其餘與爭球者須保持約3公尺半徑距離，違者判罰「直接投擲」。翻艇脫困的球員離開自己的船，即不得再比賽，由替補取代，脫困球員重返球場需依進場規定。

選手可徒手射門，或用槳及船身擊球，比賽上、下半場各10分鐘，或不少於7分鐘，半場換邊，休息1至3分鐘，以上、下半場總進球數定輸贏，正規時間平手進行延長賽，上、下半場各3分鐘，採「黃金入球」，進第一球者獲勝。

延長賽若不分勝負，靠罰球定生死，如同足球的PK大戰，雙方各5人射門，如還是平手，改由兩隊交替射門，直到分出輸贏為止。（記者梁偉銘）

